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科學知識與性/別政治：德國20世紀前半期的性治理論爭
(A04)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629-H-343-001-
執行期間：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黃奕軒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7 日

中文摘要：本文企圖探查塑造現今台灣刑法性管制條款的歷史源由，並分析其背後的知識論基礎與價值體系。在20世紀初期，德國科學研究者曾運用一套特定的優生學論述，促使國家積極管制女人與兒童的性，以強化集體「效益」。作為一種生物決定論，它的核心概念是總人口的健康超越個人的利益。立基於此概念，性被用來作為退化的主要指標，根據性反常、遺傳與退化的相互關連，從德國到歐美許多國家，乃至於1920年代的中國都以刑法性管制條款作為推展優生學理念的工具。同時，優生淨化也被認為可以用來控制非正規的性慾，而法律則清楚界定那些非正規性必須被排除。然而，當法律授權國家以維護健康之名進行性管制時，界線在哪裡？特別是從性/別層面來考量，即使去除那些不應該存在的、可能危害社會的人口有其必要，但如何設定？設定的標準何在？就此而言，刑法所規範的性價值與現代性意涵，是必須重新思考的。

中文關鍵詞：優生學、科學知識、性、性別、性政治、淨化、人口

英文摘要：This article uses the concepts of Foucauldian “sexuality”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advances of sex crimes in Taiwan, in accompaniment of the discourse of eugenics. Toward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the sexual politics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findings, “gender order” of eugenics entered the political arena. Medical knowledge also provided many clues to exploring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eugenics, which is a science that focuses on improving genetic qualities. The series composed of perversion-heredity-degeneration demanded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 of woman’s sexuality. Moreover, to control an “abnormal” sex drive, the criminal systems came to severely regulate sexual behavior, targeting the “exclusion” o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demanding a return to sexual morality. Consequently, in the 1920s, eugenics and sex hygiene facilitated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of gender/sexuality in China. However, how far should the state intervene in the sexual lives of its citizens? Contrasting the strategies and rhetoric of regulating sexuality in Taiwan, what is really necessary is to bring the eugenic dynamics behind criminal law into a sharper view of critical analysis.

英文關鍵詞：eugenics, scientific knowledge, sexuality, gender, sexual politics, sterilization, population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科學知識與性/別政治：

德國 20 世紀前半期的性治理論爭 (A04)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629-H-343 -001 -

執行期間：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黃奕軒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7 日

關鍵詞： 優生學、科學知識、性、性別、性政治、淨化、人口

Keywords: eugenics, scientific knowledge, sexuality, gender, sexual politics, sterilization, population

本文企圖探查塑造現今台灣刑法性管制條款的歷史源由，並分析其背後的知識論基礎與價值體系。在 20 世紀初期，德國科學研究者曾運用一套特定的優生學論述，促使國家積極管制女人與兒童的性，以強化集體「效益」。作為一種生物決定論，它的核心概念是總人口的健康超越個人的利益。立基於此概念，性被用來作為退化的主要指標，根據性反常、遺傳與退化的相互關連，從德國到歐美許多國家，乃至於 1920 年代的中國都以刑法性管制條款作為推展優生學理念的工具。同時，優生淨化也被認為可以用來控制非正規的性慾，而法律則清楚界定那些非正規性必須被排除。然而，當法律授權國家以維護健康之名進行性管制時，界線在哪裡？特別是從性/別層面來考量，即使去除那些不應該存在的、可能危害社會的人口有其必要，但如何設定？設定的標準何在？就此而言，刑法所規範的性價值與現代性意涵，是必須重新思考的。

就歷史背景而言，歐洲的知識觀點是塑造今日台灣刑法性價值觀的由來。在 19 世紀前半期，性開始脫離宗教所謂的放蕩、罪惡與淫慾範疇，成為逐漸整合的科學知識客體。這個時期也是傅柯在《性史》第 2 章所提到的「權力、知識、愉悅」共同建構了性的社會存在。他的歷史分析顯示，求知的權力意志並未因為普遍存在的性禁忌而退卻，反而是禁忌創造了必要的環節使求知的權力意志能順暢徹底地執行，隨著各種科學知識觀點的認證，他們所揭露的人類社會進化原則，也強調「徹底理解並管制危險的性」有其必要。傅柯因此以優生學式的人口論為例，說明性的私密關係如何被轉化為由國家強制管理的政治經濟政策，並生產出有利於「國家整體」的性論述。

當代許多重要的性/別知識皆發軔於 20 世紀前半期。薇洛妮可·莫提爾 (Véronique Mottier) 曾針對多個國家的政策制訂進行比較分析指出，經由生殖的性，國家的人口群才得以再生，因此它成為國家關注的標的，女人的性則是首要關切點，所以女人的身體與貞節常被視為國家共同體生物的與道德的守門員：女性身體在政策管制中也標示著特定利益。阿提娜·葛羅絲曼 (Atina Grossmann) 在《性改革：德國的生殖控制與墮胎改革運動》(Reforming Sex: The German Movement for Birth Control and Abortion Reform) 一書中則針對 1920 年代德國的優生學治理方式進行批判，並分析女人的性與生殖如何被控管。她認為，在 20 世紀初期的德國，國家的衰弱與退化加深了「種族無後」(少子化)的恐懼。1910 年，三分之一的人口在 15 歲以下，但在 1925 年，卻只有四分之一。在威瑪共和

時期，回應這些挑戰的方式是使母職與受雇工作相互協調，並生產出能夠有效管理家務、性、母職及勞動所得的新女性與新家庭。他們不約而同地指出，正因為女人的性被視為關係到總人口的延續，所以必須設定性管制以強化國家的集體「效益」。

然而，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在國家「效益」之下縈繞著諸多性別不平等與性不平等的現象。首先，專業工作領域中的性別不平等一直都是常態。卡羅拉·薩克斯（Carola Sachse）即質疑，性別作為一種社會範疇的意義何在，同時，存在於專業工作與社會制度層面的男女不平等關係，又如何將性別差異結構化。此時，科學研究工作場域中的性/別階層也開始受到關注。賀爾卡·薩茲格（Helga Satzinger）在她 2012 年所發表的論文〈德國遺傳學與激素研究中的性別概念政治：1900-1940〉（*The Politics of Gender Concepts in Genetics and Hormone Research in Germany, 1900-1940*）中即指出，她所研究的案例皆顯示，在工作場所的性別秩序特點都是：男性身兼家戶長與研究所/研究小組的領導人，而無論是作為受過學術訓練的妻子、博士生或女性技術助理，女性只能處理輔助性質的工作。單身女性研究者的工作極度不穩定，大多只能與這些團體進行短期合作。基本上，女性並未能在科學工作場所與男性公平競爭。許多人甚至強調，在德國科學研究領域，技術助理這一新職業有助於讓女性獲得學術培訓，並減輕就業市場上男女之間的競爭。當時職場的現實顯示，專業工作與性別平等概念並不相容。

馬里爾斯·圖爾達（Marius Turda）在《現代主義與優生學》（*Modernism and Eugenics*）一書中指出，優生學經常被視為針對種族與階級的人類進化理論，但它同時也是立基於公民身體及國族健康的社會文化認同哲學。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包括：個人的身體如何被優生學的方法論重新定義？國家整體如何被優生學論述再現為必須為文化衰落與生物敗亡而奮戰？如果科學研究的核心理念是身體/性特質的辨識與繁衍，當性別二元論被用來界定「他者」與「被理想化的自我」時，遺傳法則的客觀性該如何確認？對於 20 世紀初期的科學家而言，藉著科學研究改變社會現實與政治體制是他們共同的理念。透過優生學的核心概念，一個健康的國族身體更是眾所冀求的理想標的：由遺傳所決定的、血緣與基因的共同體。他們運用一套特定的科學論述設定個人的身體與國家的整體，然而，只要聲稱優生學可以改進口質並保護全民健康，它的合法性就無庸置疑嗎？

不論遺傳法則是否真的具有客觀性，它所喻示的「科學真理」最終改造了整個國家。1930 年代的德國凱薩威廉研究院號稱整合人類學、人類遺傳學與優生學研究，但從德國的歷史發展來看，在努力整合生物科學與生物治理政策的同時，當時在此地工作的科學家們有意識地且自願地為國家社會主義王朝跑腿。這群科學家為「新德國」的基因健康與種族政策提供堅實的合法性基礎，以科學權威之姿在國際會議中駐守法律防線，他們也為德國境內的專業人士提供再教育課程，

直接制訂政策並持續更新，他們更直接宣稱某些人「基因拙劣」，因此足以被認定為納粹罪行的共犯。更重要的是，不只是德國，以生物學的遺傳法則連結性/別主體與國家治理的法律思維，深深地刻印在許多國家的法律條款，而其背後的歷史過程卻很少被討論。

台灣刑法的性/別規範沿襲自 1920 年代在中國所制訂的法令，在當時，優生學論述普遍滲透進入與人類生殖相關的各個領域：從出生率的管控到性教育。受到當時歐洲「進步」思潮的感染，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優生學的觀點建構了醫學與經濟的論述，遏止了被稱作「不適者」等社會邊緣人口的生殖，而「國家」、「未來世代」、及「基因庫」等抽象詞彙則強化了個人與家庭的責任。一旦生殖的功能被高舉，成為生物與種族的最高生存目的，性別二元架構就成為必然。正是在這個二元模式毫無疑問地確立之時，當身體只能以婚姻內的生殖功能來定位，當生殖功能建構出唯有二元的性別時，他者的被排除才能如此與性密不可分。因此，對那些企圖強化國家威權者而言，優生學也帶有「建構社會秩序」的意涵。

為了在總人口的性與生殖之上建立一個強大的國家，性的純淨化與單一化不可或缺。在 20 世紀初期的中國，性階層、性主體與性政治型態皆以其為現代化標竿。一方面，在一個對賣淫、性病、同性戀、手淫退化與其他社會問題無限焦慮的時代，性改革者更傾向國家介入性的問題。另一方面，民初的現代化菁英不僅設定種族的階層，也認為婦女與兒童是較低等的，在性/別階層中，他們是屬於低階的。女人與男人的社會角色根深蒂固地奠基於生物學，性/別階層被視為「自然的」與「進步的」。性的等級與階層與「必須被區隔的主體」息息相關。其中最受爭議的是，關於人類基因庫的「改良」的定義是什麼，例如，何謂缺陷？何謂優良品種？國家「該」如何進行人口的優質化政策？這必須透過強制性的法律來執行嗎？

傅科在《性史》第 4 章討論到「性機制的分期」時，曾指出在 18 世紀末提出以自身（正面、積極的）性價值作為標竿的資產階級，在 19 世紀末開始轉變，致使整個社會獲得了一個「性的身體」。之後，資產階級千方百計確立自己的特殊「性」，與其他階級做出區隔，畫下一條分界線以凸顯並保護自己的身體。這是一條用禁忌的方式限制性意識的分界線，用來區隔「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Foucault, 1990: 128）從他的觀點來看，20 世紀初優生學中所隱含的性淨化論，其實是特定階級的性政治佈局，相關的科學研究成果應用，不過是躬逢其盛。當性淨化論被轉換成法律條款後，所有性規範都必須服從法律，更確切地說，只有在法律的作用下才存在性的意義與價值：性不只必須服從法律，而且，只有在服從法律時，性才會產生意義。所以，法律條文中的性價值設定並非是基於善良風俗或科學知識，而是特定性階層為了排除他者所訂定的規矩。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6/09/17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科學知識與性/別政治: 德國20世紀前半期的性治理論爭 (A04)
	計畫主持人: 許雅斐
	計畫編號: 104-2629-H-343-001- 學門領域: 文化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編號：104-2629-H-343-001-				
計畫名稱：科學知識與性/別政治：德國20世紀前半期的性治理論爭 (A04)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以「知識觀點與性/別立法：從德國歷史經驗解讀台灣的性政治」為題，投稿至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目前正在修改中。	
		研討會論文	1		以「知識觀點與性/別立法：從德國歷史經驗解讀台灣的性政治」為題，2015年5月17日發表於台北「性/別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協助影印及報帳等。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本計畫同時獲得台德雙邊學術人員研究訪問計畫支持，於計畫執行年間曾赴德國杜賓根大學及弗來堡大學進行研究訪問。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對學術研究而言，可借鑑德國經驗，提升批判思考能力，具有開拓學術視野的作用。就國家發展而言，可作為性/別法律政策相關管制措施的參考。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衛福部、法務部（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

對性/別政治領域諸如權利保護、生命政治、文化多元化的相關研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也有助於帶動更多性/別政治領域的研究者投入相關研究。